

朝阳区“2·20”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0日2时04分（接警时间），朝阳区东湖街道南湖中园一区108号楼1单元601室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

2025年2月21日，区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消防救援局牵头，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委、东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负责的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全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检验鉴定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属地党委政府、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朝阳区东湖街道“2·20”火灾是一起因租户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进楼，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管理职责不力，属地党委政府职责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场所情况

起火建筑为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108号楼，总高6层，共6

个单元，72 户，该小区建于 1999 年，小区共有居民楼 14 栋，均为单多层建筑，楼层最高 6 层。该小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北路西侧，南邻湖光北街，西邻望京西路，北邻河荫西路。物业单位：北京安得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单位：北京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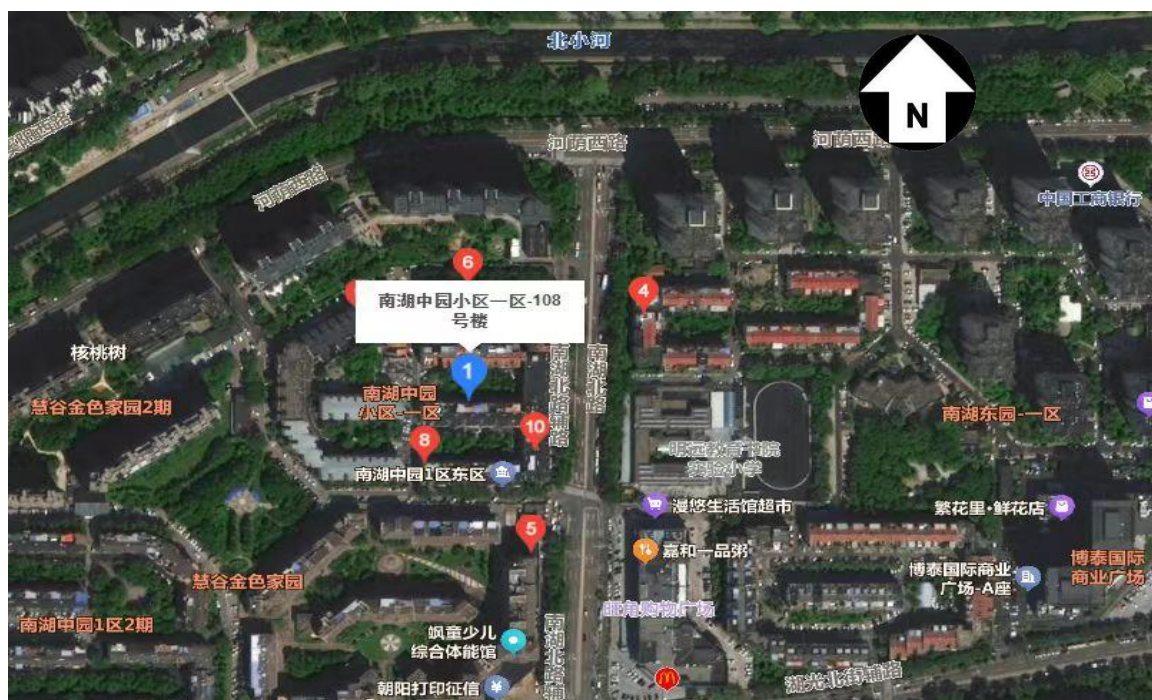


图 1 起火小区卫星鸟瞰图（红 1 标注位置为南湖中园一区）

（二）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房屋为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复式结构，房东孙XX。601 室建筑面积 163 平方米，整体布局为 5 室 2 厅，601 室二层露台为业主孙XX2000 年私自搭建的岩棉彩钢板房，面积约 30 平方米。房东孙XX与我爱我家中介签订委托合同用于出租，合同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据了解，该房屋二层北侧卧室为高XX与房东孙XX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签

订的租房合同，孙XX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月租金 1850 元，租金总计 36876.67 元，租金按季支付，受伤人员崔XX 为高XX妻子，死亡人员成XX为崔XX朋友。

朝阳区2.20南湖中园一区108号楼1单元601火灾现场平面图



图 2 起火场所平面示意图

（三）死伤人员信息

火灾共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分别为：

- 1.死亡人员成XX，35 岁，女。
- 2.受伤人员崔XX，41 岁，女。

二、起火经过和灭火救援

（一）起火经过。经询问东湖街道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起火房间租户崔XX，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时左右崔

XX在睡觉过程中听见同住人成XX先叫她，崔XX醒后发现其租住房间南侧床头邻近门口处着火了，并伴有噼里啪啦的响声，火烧得很快，发现时火已经是一片了。2025年2月20日2时许起火楼宇对面楼里租户张XX描述其听见窗外有求救声和东西掉落声，打开窗发现起火后拨打电话报警。

（二）灭火救援。2025年2月20日2时04分，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东湖街道南湖中园一区108号楼1单元601室发生起火事故，调集朝阳消防全勤指挥部及望京特勤站、东湖消防救援站、花家地小型站共计9部消防车、50余名指战员到场实施处置。2时08分，消防站到达小区门口，跑步赶往现场；2时11分，消防站从外部观察到601室楼顶正处于猛烈燃烧状态，火势威胁相邻住户，随即展开灭火，阻止火势蔓延。2时20分，扑灭卧室局部火势后，消防站进入建筑内部开展人员搜救工作。2时25分现场火灭；2时28分，消防站在楼下杂物中搜寻到一名女性（移交120送医抢救，暂无生命体征，经核实该女性在消防站到场前已经坠楼），并将其向外转运；2时50分，东湖消防站从5层防盗网外营救出一名中年女性（生命体征正常）并对其进行转运；3时08分，消防站组织两组人员分别从内部和外部对现场进行清理；3时26分，消防站在现场留守一部车，其余车辆返回；4时12分，消防站确认现场无危险，与社区居委会、物业移交完毕后返回。

三、火灾调查情况

（一）调查询问情况

经询问东湖街道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起火房间租户崔 XX，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时左右其在睡觉过程中同住人成 XX 先听见的声音后叫她，她醒后发现南侧床头守着门口处着了，听见噼里啪啦地响，烧得很快，发现就已经是一大片了。2 时 05 分许，601 室楼下东侧刘 XX 及南侧租户宋 XX 听见楼上有响声，有人大喊下楼。询问对面楼租户张 XX，其听见窗外有求救声和瓦片掉落声，打开窗发现火灾，打电话报警。2 时 05 许，601 室二层东侧吴 XX 及南侧租户于 XX 被起火房间声音吵醒，发现起火房间门缝有火，下楼并报警。2 时 09 分许，一层北侧租户宏 XX 听见有女声呼喊，打开窗发现火光随即下楼。602 租户时 XX 家中监控中一段录制的视频显示，2 时 02 分 51 秒时，有“嘭”的一声。

（二）现场勘验情况

对东湖街道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进行勘验，601 室共上下两层，起火部位位于 601 室二层北侧房屋，该起火房屋结构顶棚为彩钢板夹芯岩棉，与西侧房屋分隔结构为轻钢龙骨加石膏板夹芯岩棉，起火房屋面积约 40 平方米，过火后南侧窗户烧失，建筑结构顶部及分隔结构部分变形变色。

经勘验，601 室二层北侧起火房屋进门左侧约半米处存在多

处蓄电池残骸，经查看蓄电池壳体残骸及内芯，在起火部位处存在两种内芯，为两块蓄电池残骸，两块蓄电池残骸均为软包内芯，其中一块蓄电池残骸在门内过火物上部处明显可见；另一块蓄电池残骸部分粘连在门内左侧地板上，另一部分内芯残骸散落附近，该电池残骸西北侧约 30 厘米处为一蓄电池充电器残骸，过火后裸露充电器内部部件及线路，经勘验两块蓄电池残骸均有不同程度热失控痕迹，该房屋整体过火痕迹呈从门口处向北侧床铺及周边蔓延。

对起火房屋内部线路进行勘验，进门左侧墙壁处为一插座残骸及照明线路等，绝缘皮已烧失，从室内北侧沿西墙敷设至门口处。对门口处残骸进行勘验发现一移动插线板内部金属部件，该部件上部有金属故障痕迹。对沿西墙下从北至南敷设的线路进行勘验，该线路存在多处熔痕，经鉴定为二次短路和火烧熔痕，对室内其他电气部件进行勘验未发现故障痕迹。

四、原因认定情况

经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鉴定等证据材料，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时许，起火部位为东湖街道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复式二层北侧房屋进门西侧地面处，火灾直接的原因为蓄电池热失控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一）火灾蔓延扩大及人员受伤原因

一是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被放在室内充电，且两块蓄电池位置位于房间门口处，蓄电池热失控后火焰瞬间封堵住室内房门导致人员未能第一时间逃生；二是蓄电池紧邻南侧床铺处，起火后床铺处被褥等易燃可燃物迅速被引燃，火势蔓延迅速后对室内人员安全影响较大；三是崔 XX 和成 XX 二人在通过房屋窗户向室外逃生过程中因火势蔓延导致成 XX 抓握的窗框脱落致其坠楼，并致其死亡。

（二）火灾原因认定

综合起火原因和蔓延扩大原因，此起火灾事故直接原因是：违规带进室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过程中热失控起火，产生的明火及高温烟气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蔓延，造成居住在起火房间的租户崔 XX 被烧伤，借住人员成 XX 在逃生过程中坠楼。

五、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结合起火场所情况、事故原因等分析，事故集中暴露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进楼入户充电、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问题。

（一）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方面

1.南湖中园一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未达到 1:3 的要求^[1]。经核实，该小区在事发前 A 区设置 20 余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接口，发生火灾的 C 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因存在供

[1]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字〔2024〕12 号）。

电问题未达成一致，未投入使用。

2.未完善车辆底数台账，涉事车辆及电池等未上账^[2]。经核实，东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台账（171 辆）与小区内实际停放电动自行车数量（295 辆）差距较大，且台账上无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相关信息。

3.未有效纠治违规充电行为。事故发生前东湖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开展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相关检查和宣传，但仍发生了因入户充电引发的亡人火灾事故。

（二）在违法建设治理方面

落实存量违法建设整治、管理具体措施不力。针对《北京市朝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 年—2026 年）》中对利用楼顶违建开展经营行为的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要求落实不到位。

（三）在出租房屋管理方面

1.相关部门未及时发现并查处房主孙 XX 擅自将起火房屋跃层北侧露台违法建设用于出租牟利的情况^[3]。

[2]依据《朝阳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字〔2024〕12 号）中“三、整治重点。（一）全面摸清底数，强化动态管理。1. 完善车辆和充电设施底数台账。属地街乡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分布情况摸排，动态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楚。”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档信息统计表》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

[3]《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 出租住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 （二）具备供水、供电等基本居住条件；
- （三）以原规划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打隔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 （四）起居室不得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2.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未认真核对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实地查看住房,在明知是违法建设的情况下,仍用于出租住人牟利。

(四) 在彩钢板专项治理方面

未完善辖区所有整体或局部使用彩钢板的建筑(含居民住宅彩钢板建筑)底数台账及相关信息,未实现违法建设彩钢板建筑依法有序拆除,未有效清理彩钢板建筑违规住人情况。未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彩钢板建筑所有者、使用者的主体责任。

(五) 南湖中园一区隐患问题方面

经查,南湖中园一区 106 号楼公共区域有堆物堆料情况;部分楼层楼道内堆积杂物;存在个别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况。

六、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具体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除房屋租赁当事人应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外,物业服务企业在安全巡查、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违法建设发现报告等方面,南湖中园北社区居委会、东湖街道办事处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方面、违法建设治理、出租房屋管理方面明确职责,同时负有属地管理及领导职责。

(一) 房屋租赁当事人

1.租户高 XX。违规^[4]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

(五) 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禁止将违法建设和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

[4]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

2.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一是违规^[5]出租不符合规定的房屋，安排在违法建设房间住人；未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未依法履行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3.房主崔 XX。一是违规出租不符合规定的房屋，未依法履行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责任，未定期检查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

（二）北京安得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安全巡查隐患整改不到位。虽能为该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保障，但未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落实安全工作职责，发现排除起火建筑所含违建部分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6]，也未及时发现、纠正高 XX 日常拎蓄电池的危险行为。

2.消防安全宣传缺位。日常宣传仅靠张贴相关安全海报，针对小区业主住户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尤其是对电瓶入室的行为。也未对居民住户有效开展家庭安全自救逃生的知识宣传和培训，造成该户居民安全意识不强、在逃生过程中自我安全防

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5] 出租住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 （二）具备供水、供电等基本居住条件；
- （三）以原规划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打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 （四）起居室不得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 （五）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禁止将违法建设和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

[6]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护意识缺失导致坠楼。

3.初起火灾处置不力。该物业未建立微型消防站^[7]，未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人员，火灾发生后，未及时到场并组织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造成火势在短时间内蔓延扩大至人无法逃生。

4.2024年12月25日，区消防救援局联合街道对南湖中园一区开展夜查时发现该小区存在消防车通道堵塞和楼道内堆物堆料的消防违法行为，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督促该单位对堆物堆料行为进行了整改，但该单位未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划线。

（三）东湖街道办事处和南湖中园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1.南湖中园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是未有效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8]，起火房屋房东及租赁当事人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社区日常对居民的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不全，对居民和出租房屋承租人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责任的宣传力度不够。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有盲点，对消防隐患的排查和督促整改不彻底、不细致。

[7]《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2017年12月29日）：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北京市消防条例》（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居民、村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制度。

二是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9]不到位，未深刻吸取“12.28”崔各庄乡东辛店村火灾、“7.7 平房乡姚家园东里火灾”事故教训，对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台账未能做到及时更新，对小区内人员流动和车辆变化现状摸排不到位，排查频次较少，致使“一车一档”台账与实际差距较大，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工作仍存在漏洞。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推动迟缓，面对供电所和物业因经济纠纷致使进展缓慢问题，主动作为有欠缺，发生火灾后起火小区充电桩才能有效通电。

三是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管理^[10]工作不力，未有效督促出租人、承租人遵守本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四是协助整治违法建设不到位。对 2005 年街道办事处筹备处组建之前形成的住宅楼楼顶加建虽然进行了统计上报，但对于历史遗留建筑协助治理缺乏主动性。

2.东湖街道办事处

[9]《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的实施方案》（首环建管办(2022)6号）：（十九）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等要做好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工作，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纳入居（村）民管理公约，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等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停车管理单位、产权单位等要按照要求，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检查，将其纳入日常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管理规约，加强自治管理，预防和化解矛盾九分。

一是统筹电动自行车管理^[11]不力，未深刻吸取“12.28 崔各庄乡东辛店村火灾”、“7.7 平房乡姚家园东里火灾”事故教训，未准确核实、及时掌握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基本情况，推动辖区集中充电设施建设不均衡，协调南湖中园一区充电设施建设不到位，南湖中园一区未达到 1:3 的比例要求。

二是对辖区内房屋租赁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12]，未有效指导南湖中园北社区居委会开展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未能有效统筹协调流动人口基层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导致南湖中园一区 10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违法建设长期出租牟利，最终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三是组织、协调辖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力度不够，对辖区违法建设查处不全面。对 2005 年街道办事处筹备处组建之前形成的住宅楼楼顶加建的历史遗留建筑，在处置工作上不主动，街道内部信息传递沟通不顺畅，起火小区楼顶持续存在彩钢房屋，增

[11] 《关于明确本市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意见(暂行)》(京安发(2022)12 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及时掌握本辖区电动自行车某太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事项。《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的实施方案》(首环建管办(2022)6 号)：(六)打击违法违规充电行为。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及街道(乡镇)等要进一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制度，针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报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加了事故发生的几率。

四是未按照《朝阳区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朝防字〔2023〕120号）、《进一步深化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所有整体或局部使用彩钢板的建筑进行排查上账，对楼顶加建建筑是否属于专项行动的工作范围认识不清，对推动这些建筑是否为违法建设的认定工作不主动，导致未对各类彩钢板建筑组织有序拆除。

七、对有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因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李XX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已由东湖派出所对其立案处罚500元。

2.因涉嫌搭建违法建筑出租的行为，区房管局已对该房屋业主孙XX立案调查。

3.因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区消防救援局已对北京安得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案处罚。

4.因涉嫌存在出租违法建设及未按规定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两项违法行为，区房管局已对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

高XX涉嫌失火罪，公安部门已立案调查。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按程序进行问责处理。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紧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各街乡要深刻吸取“10.3”

黑庄户乡郎辛庄村 177 号火灾、“12.28”崔各庄乡东辛店村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消防工作的良好格局，系统性推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彻底消除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实现消防安全长治久安。并加强顶层设计，修改完善出租房屋、电动自行车整治要求，出台技术防范标准，加强源头治理。

（二）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各街乡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统筹管理，组织梳理充电设施未覆盖村居，提升充电设施建设的覆盖率，督促指导社区（村）、运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专项整治，联合区交通支队、公安分局、商务局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流通、租赁领域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综合执法力度，追根溯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特别是针对蓄电池“入户充电”行为，要广泛宣传新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加大警示、劝阻、处罚力度；对于因“入户充电”过失引起火灾的行为，组织公安、消防等部门严肃查处。同时要进一步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加大对电梯智能阻止系统、一车一池一码、电

力指纹等新技术应用，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三）深入开展出租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各街乡要依法加强本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社区（村）全面摸清出租房屋底数，建立工作台账，积极发动物业、居委会、流管员、网格员、楼门长等力量，通过业主微信群等渠道发布信息，加大对出租房屋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根据接诉即办投诉情况、日常检查隐患上账情况，逐月分析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要纠正和查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个人二房东的约束管理，在有效遏制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的同时，加快长效机制建设，不断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以案明责、以案说法，利用视频媒体、图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重点提示百姓日常生活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如何有效安全疏散、使用灭火器材等内容。在住宅小区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常识；要持续开展“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培养一批“准消防员”；要完善举报投诉机制，特别是针对建筑堆物堆料、电动自行车等高频、共性问题，鼓励、引导群众举报和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五）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治理。要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全面部署高层建筑、村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彩钢板建筑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全力压缩存量隐患、严控新增风险，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发动街乡、社区（村）、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紧盯用火用电、堵塞通道、锁闭出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实现违法建设彩钢板建筑依法有序拆除；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建筑全面整改，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各街乡要采取“吹哨报到”机制，联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等手段，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